

## 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广东省韶关监狱	罪犯姓名	付代清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54年1月26日
罪名	故意伤害罪	原判刑期	无期徒刑	附加刑	剥夺政治权利终身	入监日期	2008年3月5日
刑期变动	2010年10月28日减为有期徒刑19年6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3年1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1年6个月；2016年1月29日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；2018年5月23日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；2020年12月2日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；2023年6月16日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0年10月28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6年5月27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四款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1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<p>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</p> <p>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,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</p> <p>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</p> <p>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</p>						